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委會會議紀錄

1998/6/10

台權 P98023 字第 號

開會時間：1998 年 5 月 25 日

開會地點：本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賴秀如、田欣、林峰正、陳菊、蔡兆誠、陳俊宏、許傳盛

會議主席：黃文雄

列席人員：陳明仁、BO Tedards

會議紀錄：陳明仁

#### 【報告事項】

- 一、BO 報告偕同會長、「婦女新知」陳美華等三人，赴韓國光州參加亞洲人權憲章宣佈之會議。會中除對亞洲各國目前之人權狀況有所交換意見外，並也與各國人權工作者結識、建立友好的關係，為以後更密切的聯繫與合作奠定基礎。本會會將協助 As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翻譯本憲章，完成後將公開發表，向國內各界宣導。
- 二、BO 報告本會得到英國 Westminster Foundation 之首肯，協助本會成立「人權政策研究計畫」中之「人權實習生」部分。本計劃將以此為本，再繼續尋找其他單位擴大長期之支持。
- 三、明仁報告本會與其他死囚平反大隊成員已於母親節當日舉行記者會，死囚平反大隊各成員另也參與蘇友辰律師所推動之赦免法修正案之公聽會，這些動作引起媒體相當注意，但似乎也引起對方的反彈。三立電視台上週六晚上所播出的電視節目中，曾由靈媒請被害人顯靈(碟仙)，說一些對蘇案當事人不利的說法。

#### 【討論事項】

- 一、由於過去台權會對受害者之家屬關心可能仍嫌不夠，陳執委菊建議本會可聯絡台北縣社會局協助被害人所遺下的罹患肌肉萎縮症的兒子，一同前往探視慰問，並致贈慰問金。林執委峰正及許執委傳盛等建議，若國內醫療仍未能醫治該病，可以發起募款送其至國外就醫。
- 二、陳執委菊建議請賴副會長秀如聯絡記協，對三立電視台如此做法提出質疑。
- 三、田執委欣建議設立本會發言人機制。